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资源”或“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303号）。

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该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应相关部门要求

协助调查，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财务负责人何艳娜女士、监事毛小丽女士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喜先生和菅伟明先生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总经理李福安先生已被公安机关批准逮捕，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已被政府查封，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李福安等主要人员的 61.9% 股权、7 家子公司股权已被冻结。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中披露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仍按照可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我们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后，仍无法获取与前述措施可实现性相关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金科资源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二）子公司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李靖累计签订借款合同 51 笔，借款金额 51,774,986.63 元，账面借款余额 50,542,143.45 元；与亳州市众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累计签订借款合同 9 笔，借款金额 14,977,352.50 元，账面借款余额 13,057,352.50 元。以上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三年，月利率为 1.5%，以上借款企业均未计提财务费用。我们核对了借款到账网银流水，获取了借款合同，核对了借款合同中关于利息的约定条款，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判断子公司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李靖、亳州市众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无法通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的真实性、

准确性证据。

（三）重大资产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015年金科资源公司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房地产公司）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共同开发莲花巷项目，金科资源公司共出资62,656,245.05元。土地竞买成功后因土地规划问题，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20年项目开始正常施工。2022年3月份金科房地产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被其他人起诉，法院冻结金科房地产公司银行账户、土地、房产，导致无法正常开展销售，前期已经预售客户正在维权退房。以上事项导致金科房地产公司无力归还前期金科资源公司投资，对金科资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评估判断后，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金科房地产公司股东、管理层被政府执行强制措施，我们无法通过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金科房地产公司的财务状况，无法对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

（四）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或函证被退回等原因，导致个别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366份往来函证中，有效回函函证88份。建筑垃圾清运业务无法获取足够的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等原始证据，无法获取足够的下游供应商结算凭据等原始证据。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

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同意该审计意见。

（二）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采取并将陆续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托管机构进驻后，公司选举出了新一届的董事、监事和高管，针对公司目前的状况，修订并实施了新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定了新的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计划，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运营已恢复正常。接下来，在托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和新一届的董监高的带领下公司一定能够度过困难，更加向好的持续经营。

2、针对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这个事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深入调查，已了解始末，从而做出相应的处置并对其进行整改。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监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其进行内部审计，以防该类事件再次出现。

3、公司将加强对重大投资事项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监管，针对莲花巷项目的投资，公司将持续关注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一旦条件允许，必将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收回该项重大资产。

4、公司将吸取教训，为以后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做好充分的应变准备，克服疫情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困难、突发情况，保证审计工

作及时、顺利开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